

#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4月27日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补选杨玉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杨玉兰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候选人杨玉兰女士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本次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杨玉兰女士的提名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

## 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杨玉兰，女，1975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1999年7月参加工作。曾任北京市十三陵林场会计，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，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国文新思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。